

从两起纠纷看民间借贷的风险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随着国家对民间借贷政策的宽松以及银根紧缩,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民间借贷。虽然,民间借贷具有效率高、借贷方便、要求低等优点,但伴随而来的风险和纠纷也不容忽视。下面两起看似简单的借贷纠纷,具有一定警惕性,希望对大家有借鉴作用。

超过保证期限 担保人不再承担责任

2014年1月,张先生作为担保人,帮助金某从商老板处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贷款期限一年。但借款到期后,金某经营失败,企业被法院查封,人也不知去向。去年9月,商老板遂找张先生追讨借款,但张

先生认为钱是金某借的,不该由他来还。后商老板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张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归还借款20万元,并赔偿损失1.5万元。仲裁庭经审理后,驳回了商老板的仲裁请求。

为什么保证人不用承担保证责任呢?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虽然保证人要依法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承担责任会受到保证期限的限制。一般来说,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保证期间,没有约定的,保证期间一律为6个月,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期间届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免除。

本案中,商老板和张先生的担保合同中,并未约定保证期间,因此,商老板有权自债务履行期间届

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张先生承担保证责任。但商老板找张先生承担保证已超过保证期间,故其请求得不到支持。在此,仲裁庭提醒,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大家应通过合法途径及时主张权益。

无力偿还债务 债权人不能占有抵押物

去年初,裘某向高先生请求借款50万元。为了保证自己的权益,高先生提出用裘某的房子作抵押。双方签订了一年期借款合同,还签订了房屋抵押合同,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根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如果裘某到期不能偿还,他的房子将归高先生所有。后因裘某没

钱偿还,高先生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直接将房子归其所有。

本案涉及的是抵押物在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能否归债权人所有的问题。或许很多人认为高先生的请求合情合理,因为双方有约在先,既然裘某无力还债,那房屋理应归高先生所有。但事实上,这是与我国担保法的规定相违背的观点。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在订立抵押合同时,债权人与抵押人不得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时无力偿还债务,抵押物归债权人所有。这个条款的根本目的在于禁止绝押合同。本案中,裘某和高先生在合同中的约定,显然是法律明令禁止的绝押合同。

钟伟

一些借款人为赖账 竟在借条签名上做手脚



借钱时,为避免日后产生争执或赖账,让借款人出具借条是再普遍和正常不过的事情。令人防不胜防的是,一些借款人为逃避责任,竟在签名上做起了手脚。

盗名或假名。在一次参加亲戚的酒宴上,李女士无意中提到自己有10万元闲置资金,想借出去赚些利息以期保值。一个自称叫李女士姑妈的男子马上接口说,其正需要钱投资,可以按月利率两分计息且逐月支付,期限一年。双方当即谈定。饭后,男子正儿八经地出具了借条并署上大名及家庭住址。李女士经悄悄打听,确认该地真有其人,便将款交给了男子。直到男子并未依约支付利息,李女士前往索要时,才发现自己找到的人与要找的男子并不一致,方知男子当初系盗用他人的身份和姓名。

小名或绰号。2015年7月,黄某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要求胡女士借给20万元现金应急,并许诺按月利率两分计息,期限半年。胡女士考虑到自己的钱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还不如借给他,既能做人情,又能增加收入,便爽快地答应了下来,但要求黄某写张借条。黄某当即照办,并在借款人处签名“黄鼠狼”。胡女士知道这是黄某的外号,也没有多想。谁知黄某事后却赖账,理由是他并没有借款,因为“黄鼠狼”并不是他的大名。类似情形还有使用小名、绰号,以及有名无姓、有姓无名等。

方言或俚语。2015年11月,郭汪峰因所经营的超市扩大规模,而向邱女士借款10万元用于周转,并当场出具了一张借条,在借款人一栏署名为“郭黄鸿”。由于按照当地的方言,“汪”与“黄”、“峰”与“鸿”的读音完全一样,而邱女士根本就不知道郭汪峰究竟是由哪些字组成,见读音与平时喊他的一样,自然没有在意。借期届满后,邱女士见郭汪峰毫无还本付息的动静,曾前去索要。岂料,郭汪峰却一口否认,理由是借款人的落款与其身份证上的大名完全不同,甚至还反咬邱女士讹作他。

同音不同字。这一情形虽然与前一种有着异曲同工之处,但又有着一定差别。前一种利用的是方言上的一致,在当地一时难于识破;后一种则利用了普通话读音的一致,在更宽的范围也很难区分。肖先生于2016年2月起诉要求杨通斌返还15万元借款本息后,法院前往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时,发现当地并无此人,而有一个叫阳彤宾的则明确表明案件与他无关。面对法官的质疑,肖先生一再坚持“杨通斌”就是“阳彤宾”,只不过在出具借条时,被对方“忽悠”了。

那么,面对如此种种出借人应当如何应对呢?
防患未然该怎样避免纠纷。在对方出具借条时,务必核实对方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要求对方按照上面记载的名字签名,甚至可以让对方在借条中写明对应的家庭住址和身份证号码,或者要求对方将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借条的附件。万一对方一时不能提供有效证件,则可以要求对方在借款人签名处捺上指印,指印必须完整、面大、清晰。如果对方是单位,则应当核实其营业执照与公章中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应该让对方写清楚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借款利息、借款时间、还款期限、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确保文字、语句没有歧义。

木已成舟该怎样加以补救。《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这意味着,当借款人身份出现模糊时,出借人具有证明盗名或假名、小名或外号、方言或俚语、同音不同字等情况下出现的姓名,与自己所指向的借款人是同一个人的义务。如果不能证明,所借款自然只能被打水漂。对于举证的方式,可以通过派出所及居(村)委会出具证明、让在场人出庭作证、申请笔迹司法鉴定等。(本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廖春梅

分期付款的车撞伤人 应当由谁负责赔偿

陶某于2014年12月在某4S店购买了高级轿车一辆,约定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最后一笔车款的支付期限为2016年6月,该车在C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今年1月,陶某在驾驶该轿车时与陈某驾驶的速腾轿车相撞,造成速腾车受损、陈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陶某负主责,陈某负次责。陈某要求陶某和C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15万元,而陶某以自己尚未取得车辆所有权、不是车辆的所有人为由拒绝赔偿。那么,该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是陶某还是4S店?

律师解答:《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人的认定,是以运行支配人承担赔偿责任为原则的。

在本案中,陶某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车辆,在购买方陶某付清全部车款前,出卖方即4S店保留着车辆所有权,是为了保证陶某按期付款,究其实质,所有权保留仅仅是债权担保的一种手段,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债权,而对车辆的占有、使用等实际支配权已经转移给陶某。4S店尽管还是车辆的所有人,但其已经失去了对机动车的运行控制权和运行收益权,再要求其其对机动车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公平的。

因此,陶某驾驶分期付款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与4S店无关,陶某应该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陈某要求陶某和C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其损失是正确的。

潘家永



劳动者岗位被调整 产生纠纷该如何应对



现如今很多单位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会加大员工岗位之间的调整力度,因此引发的争议也越来越多。用人单位经常以经营自主权、用人自主权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调整劳动者的岗位,但劳动者往往对这种调整不服,认为用人单位的调整有失公平原则,是对劳动者的一种侵权。那么在面对类似纠纷时劳动者应该如何应对呢?

□周仁超

王某系某银行的员工,与银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至2015年1月1日止,合同约定王某的工作岗位为金融业务岗。2013年王某经竞争上岗成为营业部副经理,任期为2013~2014年。在2015年的竞争上岗中,该银行以王某竞聘演讲得分最低为由将其岗位调整为市场营业部经理助理。王某不服,经书面提出异议后,于2015年离职,该银行随后以王某旷工为由书面通知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而该银行竞争上岗文件所规定的竞争程序为:报名、竞聘演讲、民主测评和聘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该

银行未进行民主测评这一环节。

律师指点:在劳动合同的实际履行中,劳动者同意并实际参加了用人的竞聘上岗,并同意以文件聘用的方式对其职务和工资进行明确。用人单位根据竞聘上岗的情况,相应调整劳动者的实际岗位和工资,属于双方约定范围内的一种自主用人方式,应受法律保护。

虽然王某在合同期内的金融业务岗上具体从事部门副经理职务,但银行决定进行2015年度竞聘上岗后,王某报名参加了竞聘上岗,并进行了竞聘演讲,应视为王某接受了中层干部竞聘的风

险。所以可以确认王某与该银行对合同期内的职务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现王某经过竞聘没有上岗,银行改聘王某为经理助理,并按经理助理待遇给予相应的职务工资,不属于单方变更工作岗位和工作待遇。王某以银行单方擅自调整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为由,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的理由不成立。

银行接到王某要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的通知后,曾多次发函通知王某上班,但均被王某拒绝。因此,对王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银行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例二:外派归来岗位已变,能否索要补偿金?

未支持吴某某的仲裁请求,吴某某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提起诉讼后的第四天离开原公司,单位也在吴某某离职15个工作日后以吴某某旷工为由解除了其劳动合同。

律师指点:吴某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某电机有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及违约金。但在仲裁委未作出裁决之前,吴某某作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一再催促下到新岗位上班,只是一种被动的行

为,不能将吴某某履职的行为视为其已经同意变更工作岗位。因此,某电机有限公司仍应根据《劳动法》及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吴某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于双方一直未就吴某某的变更工作岗位问题达成一致,而吴某某也自行离开某电机有限公司,故可认定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于该日正式解除。某电机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工资为标准向吴某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中暑也是“职业病”,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高温条件下坚持工作一旦严重中暑,劳动者又应该如何维权呢?

农民工小刘是某工地的砂浆搅拌工,由于连日的高温下作业,小刘在工地中暑昏迷,工地负责人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共花费医疗费1.5万多元。后经当地职业病防治诊断机构确认,小刘的中暑属于“职业病”范畴,工伤鉴定委员会据

此认定小刘在工地发生的中暑属于工伤。经与用人单位协商,所在公司对小刘花费的医疗费进行了补偿,并给予了其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事实上,中暑也是一种“职业病”。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社部等多部门联合下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就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中暑

的,经诊断为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需要注意的是,在高温条件下工作期间发生中暑引发职业病或心脏病猝死等情况造成劳动者伤亡的,想要确认中暑为“职业病”的,一定要向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请职业病诊断,

拥有该机构的诊断才能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如果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有工伤保险,那么相关待遇就会从保险基金中列支;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可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权利,用人单位则必须保证劳动者享受到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张兆利 王晓芹

人身受到损害,误工费护理费该如何赔偿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当公民人身受到损害时可请求侵权方赔偿,如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等,但具体赔偿数额不是随心所欲想要多少都可以的,每种费用都有不同的计算方式。到底法律上对误工费是如何规定的呢?在此笔者根据实际案例为大家解析相关法律问题。

事件回顾

2015年冬季,劳女士在经过某商场附近时,被悬冰坠落砸伤。经司法医学鉴定,劳女士系颈部损伤,符合八级伤残。劳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商场方面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等。法院经审理认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劳女士在商场所属

区域被悬冰砸伤,商场方面对此予以认可。双方承担本次损害的责任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应予以确认。最终,劳女士的诉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商场方面不服一审判决,请求撤销原判中认定的误工费、护理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该两项诉讼请求,理由为被上诉人所提供的单位证明,并不能证明其实际减少的收入情况以及证明护理人员实际减少的收入情况。二审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与原审一致,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一:本案中,商场的诉讼请求为什么没有得到支持?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情况确定;护理费的损失情况,而上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反驳理

由依法成立,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问题二:误工费该怎样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

吕斌